

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09月11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2年04月07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8月21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09日護理系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06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9月01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為統籌及協助本系學生之相關事務，以促進學生校園生活之適應及專業生涯規劃，設立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使本會作業有所規範，特訂定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任命之，日間部與進修部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。學生代表1名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協助及輔導學生舉辦校內外之活動。
二、學系加冠典禮、歡送系所畢業生活動之策劃與執行。
三、輔導系學會活動。
四、學生獎學金申請與審查。
五、召開學生獎懲相關會議，並辦理相關業務。
六、辦理弱勢及清寒學生輔導相關事務。
七、統計及分析學生輔導記錄。
八、舉辦與學生相關之生活適應座談會、師生座談會及研討會。
九、辦理招生（含轉學）推廣活動。
十、辦理學生就業、國內外升學系列座談會。
十一、辦理畢業生執照錄取與就業動態、雇主滿意度調查及分析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，並製作會議紀錄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1年09月11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2年04月07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8月21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0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2月2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09日護理系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06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9月01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